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學治

相 對 人 李貴輝

關 係 人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章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7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自103年10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自113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98,615,599元本息及違約金等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

01 、貸款承認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
02 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。本院
03 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
04 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
05 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
06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3 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